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3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近日，公司收到赵一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赵一波	集中竞价	2024-5-22	10.71	37,200	0.0141
		2024-5-23	10.75	10,000	0.0038
		2024-5-24	10.70	60,000	0.0228
		2024-5-27	10.89	56,000	0.0212
		2024-5-28	11.59	52,000	0.0197
		2024-5-31	10.92	39,800	0.0151
		2024-6-25	9.24	99,900	0.0379
		2024-6-26	9.26	90,971	0.0345
		2024-6-28	9.37	80,000	0.0303

		2024-7-1	9.56	76,000	0.0288
		2024-7-1	9.60	22,000	0.0083
		2024-7-2	9.51	69,000	0.0262
		2024-7-4	9.22	32,000	0.0121
		2024-7-5	9.16	100,000	0.0379
		2024-7-16	8.92	100,000	0.0379
		2024-7-22	8.86	100,000	0.0379
		2024-7-25	8.72	100,000	0.0379
		2024-7-26	8.79	100,000	0.0379
		2024-7-31	8.99	200,000	0.0759
		2024-8-2	9.01	187,970	0.0713
		2024-8-6	8.65	154,885	0.0587
		2024-8-7	8.68	128,683	0.0488
		2024-8-8	8.72	107,650	0.0408
合计			9.25	2,004,059	0.7601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 5% 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自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赵一波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 0.7601%；本次减持后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65,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7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赵一波	合计持有股份	43,069,346	16.3364	41,065,287	15.576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3,069,346	16.3364	41,065,287	15.5763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3,069,346	16.3364	41,065,287	15.57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一波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赵一波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赵一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赵一波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赵一波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赵一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